**福建省竹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条例（修订）**

为了规范福建省竹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管理，根据《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意见，特制订本管理条例。

**一、宗 旨**

立足南平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开展竹材料加工领域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和转移。

**二、研究方向和目标**

研究方向：竹类资源开发与可持续经营；高性能竹纤维复合材料开发；竹加工剩余物高值化利用；新型竹结构材料开发。

研究目标：立足南平竹产业资源和基础优势，辐射带动闽北、全省乃至全国竹产业需求，以竹产业研发应用为导向，有效整合、集聚国内外竹科技成果、人才资源、产业资源、政策资源、资金资源，强化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和转移，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竹材工程技术研发基地，为实施培育竹产业千亿产值行动计划提供重要科技支撑、人才支撑，推动科技带动竹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新增长极。

**三、运行与管理体制**

工程中心具体工作由武夷学院科研处、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组织实施。

中心坚持开放、共享与合作，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实行优质资源共享，创建信息汇聚、资源开放、成果共享、运行高效的资源共享平台。

**四、组织机构**

工程中心实行技术委员会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

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权威和指导机构。技术委员会由国内竹材料科学及相关领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造诣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常务秘书1人。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对实验室的技术领导，审议决定工程中心的研究方向，决定技术方面的重大事宜，审定开放基金项目和其它课题，评估检查课题进展情况，组织技术交流、论文答辩和成果评审等。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技术委员会休会期间，日常工作由实验室主任主持。

工程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方向带头人4名。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由技术委员会聘任，任期3年。中心主任对工程中心的日常学术活动和行政管理、梯队建设、资源管理等工程全面负责。中心副主任协助主任管理某个方面的工作。

工程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技术研发部、成果推广部和分析测试中心等部门，是研究中心的基层研究单位，负责组织专职和客座研究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管理并维护实验设施。

工程中心人员由专职的研究、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的客座人员等组成。客座人员来工程中心工作期间，由武夷学院提供生活条件。中心成员实行定期考核聘任制。

**五、开放方式**

1.工程中心实行对国内外开放，协作共用。

2.工程中心根据科学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发布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指南，并提供优惠条件吸引有关同行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3.工程中心欢迎国内外专家、同行来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或自带课题（经费）来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

4.工程中心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内外有关单位和学者合作，培养高级研究人才。

5.工程中心为来中心进行工作的国内外专家、同行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促进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出成果、出人才。

**六、科研计划管理**

国内外专家、科技工作者，均可按工程中心规定的程序(另定)申请实验室发布的开放研究课题指南范围内的科研课题。开放研究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至三年。

工程中心在开放研究课题立项上实行公开公平竞争，实验室负责接受、初审各课题申请。初审通过的课题，提交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审定后，由实验室主任批准执行。

工程中心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组长直接对实验室负责，按实验室有关规定进行研究工作。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开会期间，课题组长要到会汇报计划执行情况。

工程中心承担的国家、部门及其它各类课题，均归口由校科研处管理。

**七、科研经费管理**

工程中心主要经费来源为科研事业费(包括实验室运行经费和研究经费)。实验室将积极开拓渠道，努力争取国内外各方面的支持，筹集研究经费。

工程中心研究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研究经费按科研课题一次核定，分年拨付。双重资助的科研课题，实验室核给预算差额部分。

研究经费使用范围、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收费办法、研究经费结余处理等具体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工程中心承担的国家、部门及其它各类课题的研究经费，均由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八、科研成果管理**

工程中心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结果)，发表论文时，著实验室名，注明完成者所在单位；实验室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可并著实验室名与完成者单位名。论文发表前，要报经实验室审阅。

工程中心资助与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完成者所在单位共有；自带经费和课题来实验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归完成者所在单位所有。

工程中心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研究项目完成后，由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有关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组织鉴定。有关材料由实验室存档备查。

工程中心取得的成果，由其依托单位统一归口报请上级各项成果奖励。

**九、附则**

本条例由武夷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中心实验室可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其它管理办法、规定。